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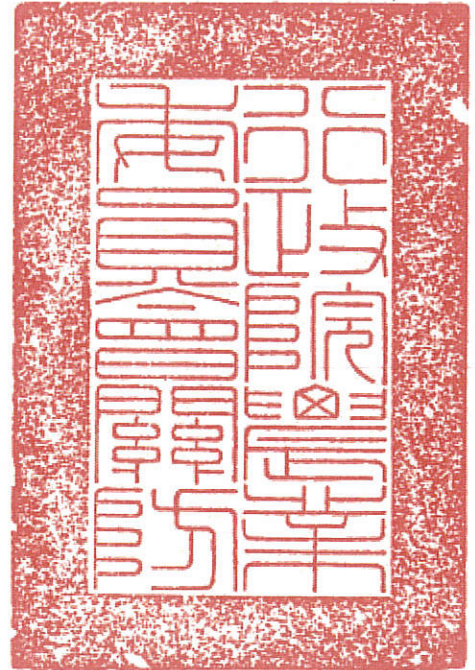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740009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九點及第五點附件二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九點及第五點附件二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裝

訂

線